

福建省企业财税优惠政策指南

福建省财政厅 编

2017

税收优惠 政策名称	涉及 税种	法律法规名称及文号	税收优惠政策内容	序号	财政扶持 政策名称	扶持 方式	法律法规名称及文号	财政扶持政策内容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1.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 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 可按规定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社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 免征增值税。 4. 本通知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 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0160	农产品深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产品深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6〕7号)	1. 支持对象: 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产品加工企业上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超过规定额度且符合产业政策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2. 补助标准: 纳入补助的项目投资额度和补助标准由各县自行确定。 3. 起补面积: 对符合要求的各类温室大棚的起补面积为智能温室大棚、智能日光温室、连栋温室、



福建省企业财税 优惠政策指南

福建省财政厅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建省企业财税优惠政策指南. 2017 / 福建省财政厅
编. — 福州 :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211-07751-9

I. ①福… II. ①福… III. ①企业管理—税收减免—
财政政策—福建—指南 IV. ①F812.757.04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0859 号

福建省企业财税优惠政策指南 (2017)

FUJIANSHENG QIYE CAISHUI YOUHUI ZHENGCE ZHINAN

编 者:	福建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刘进社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 0591-87533169(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 fjpph7211@126.com
地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 350001
经 销:	福建新华发行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福州诚信达彩印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新店镇健康工业区 15 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7	
插 页:	2	
字 数:	366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1-07751-9	
定 价:	5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福建省企业财税优惠政策指南》编委会

主 编：王永礼

副 主 编：黄剑青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水荣 兰 生 刘 慎 陈 卉 陈书华 陈东荣 陈爱清 林 烽

林友霖 林伟城 郑 青 黄汉春 黄健光 梁步腾 谢隆进

编写人员：游 洪 林伟城 赵 川 张园原 陈 珊

目录

一、扶持“三农”发展	1
二、促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	29
三、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50
四、支持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57
五、促进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76
六、支持企业重组和事业单位改制	87
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99
八、支持就业、再就业和军转择业	108
九、促进外贸出口	120
十、吸引外资和促进国际交流	127
十一、促进两岸合作交流	131
十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36
十三、支持福建省自贸试验区建设	143
十四、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	146
十五、支持金融业化解风险	150
十六、支持金融业稳定健康发展	156
十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和个人住房市场	185
十八、支持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	193
十九、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199
二十、支持教育事业发展	204
二十一、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210
二十二、支持社会保障和照顾弱势群体	221
二十三、鼓励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236
二十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42
附表一 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48
附表二 福建省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58
附表三 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61
后 记	265

一、扶持“三农”发展

表 1-1

序号	税收优惠政策名称	涉及税种	法律法规名称及文号	税收优惠政策内容
0101	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2.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农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39 号)	1. 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2. 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产品，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3.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外购的农业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注释所列的农业产品，不属于免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 4. 农业生产者用自产的茶青再经筛分、风选、拣剔、碎块、干燥、匀堆等工序精制而成的精制茶，不得按照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税的规定执行，应当按照规定的税率征税。

序号	税收优惠政策名称	涉及税种	法律法规名称及文号	税收优惠政策内容
010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1.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 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 可按规定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社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 免征增值税。 4. 本通知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 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0103	对农产品适用 11% 的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 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 税率为 11%: 农产品 (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 本通知附件所列货物的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1%。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外贸企业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口本通知附件所列货物, 购进时已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的, 执行 13% 出口退税率; 购进时已按 11% 税率征收增值税的, 执行 11% 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口本通知附件所列货物, 执行 13% 出口退税率。出口货物的时间, 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执行。

序号	税收优惠政策名称	涉及税种	法律法规名称及文号	税收优惠政策内容
0104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1.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 3. 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4.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序号	税收优惠政策名称	涉及税种	法律法规名称及文号	税收优惠政策内容
0105	对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增值税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	1. 自2012年7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 2. 扣除标准详见《全国统一的部分液体乳及乳制品扣除标准表》。 3. 自2013年9月1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特点,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扣除试点工作。
0106	继续推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	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继续推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执行。其中,《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印发)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11%;第(三)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执行。

序号	税收优惠政策名称	涉及税种	法律法规名称及文号	税收优惠政策内容
0107	在水产品加工、食用菌加工、皮革加工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	增值税	1.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闽财税〔2013〕30号) 2.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个别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闽财税〔2014〕12号) 3.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闽财税〔2015〕14号)	自2014年2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水产品加工产品、食用菌加工产品、皮革加工产品的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加工企业,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0108	统一食用油加工行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	增值税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统一食用油加工行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闽财税〔2015〕17号)	食用油加工行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实行全省统一的核定扣除标准。
0109	在茶叶加工和棉花加工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	增值税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闽财税〔2015〕29号)	自2015年10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茶叶加工产品和棉花加工产品的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加工企业,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序号	税收优惠政策名称	涉及税种	法律法规名称及文号	税收优惠政策内容
0110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自2012年1月1日起,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财税〔2011〕137号所附的《蔬菜主要品种目录》执行。 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免征增值税蔬菜的范围。 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免征增值税蔬菜的范围。蔬菜罐头是指蔬菜经处理、装罐、密封、杀菌或无菌包装而制成的食品。 纳税人既销售蔬菜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蔬菜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蔬菜增值税免税政策。
0111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1. 自2012年10月1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2.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3. 上述产品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4. 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既销售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上述鲜活肉蛋产品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增值税免税政策。

序号	税收优惠政策名称	涉及税种	法律法规名称及文号	税收优惠政策内容
0112	通过手工简单编织成竹制或竹芒藤柳混合坯具免征销售环节增值税	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户手工编织的竹制和竹芒藤柳坯具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56号)	对于农民个人按照竹器企业提供样品规格,自产或购买竹、芒、藤、木条等,再通过手工简单编织成竹制或竹芒藤柳混合坯具的,属于自产农业初级产品,应当免征销售环节增值税。 收购坯具的竹器企业可以凭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0113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回收再销售畜禽的经营模式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8号)	自2013年4月1日起,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农户饲养畜禽苗至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将回收的成品畜禽用于销售。在上述经营模式下,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以上公告中的畜禽是指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文件中规定的农业产品。
0114	销售合成牛胚胎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工合成牛胚胎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97号)	人工合成牛胚胎属于《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第二条第(五)款规定的动物类“其他动物组织”,人工合成牛胚胎的生产过程属于农业生产,纳税人销售自产人工合成牛胚胎应免征增值税。

序号	税收优惠政策名称	涉及税种	法律法规名称及文号	税收优惠政策内容
0115	对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电企业收取的免税农村电网维护费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778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91号)	1. 从1998年1月1日起,对农村电管站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给予免征增值税的照顾。 2. 农村电管站改制后由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应免征增值税。 3. 对供电企业收取的免征增值税的农村电网维护费,不应分摊转出外购电力产品所支付的进项税额。 4. 对农村电管站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免征增值税。
0116	对粮食收储国有企业销售粮食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须按顺价原则销售粮食。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其他粮食企业经营粮食,如下项目免征增值税:(1)军队用粮:指凭军用粮票和军粮供应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2)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食(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3)水库移民口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水库移民口粮票(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

序号	税收优惠政策名称	涉及税种	法律法规名称及文号	税收优惠政策内容
0117	对非豆粕的粕类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30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5号)	1. 自2000年6月1日起, 饲料产品分为征收增值税和免征增值税两类。进口和国内生产的饲料, 一律执行同样的征税或免税政策。 2. 自2010年1月1日起, 除豆粕以外的其他粕类饲料产品, 均免征增值税。
0118	对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以下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1) 单一大宗饲料。(2) 混合饲料。(3) 配合饲料。(4) 复合预混料。(5) 浓缩饲料。 以上规定自2001年8月1日起执行。
0119	对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89号)	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也称“手扶拖拉机底盘”)和三轮农用运输车(指以单缸柴油机为动力装置的三个车轮的农用运输车辆)属于“农机”, 应按有关“农机”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 上述规定自2002年6月1日起执行。
0120	对饲用鱼油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用鱼油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批复》(国税函〔2003〕1395号)	饲用鱼油是鱼粉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 自2003年1月1日起, 免予征收增值税。
0121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自2007年7月1日起,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序号	税收优惠政策名称	涉及税种	法律法规名称及文号	税收优惠政策内容
0122	对黑大豆出口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大豆出口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154号)	从2008年12月1日起,对黑大豆(税则号为1201009200)出口免征增值税。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0123	对航空公司提供飞机播洒农药服务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航空公司提供飞机播洒农药服务,免征增值税。
0124	对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增值税	《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64号)	在“十三五”期间,即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以下简称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0125	恢复玉米深加工产品出口退税率	增值税	《关于恢复玉米深加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92号)	自2016年9月1日起,将玉米淀粉、酒精等玉米深加工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恢复至13%。
0126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	1.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

序号	税收优惠政策名称	涉及税种	法律法规名称及文号	税收优惠政策内容
0127	对农业机械、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 对农业机械、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2. 农业机械，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械、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0128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0129	农村信用社等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序号	税收优惠政策名称	涉及税种	法律法规名称及文号	税收优惠政策内容
0130	提供农户贷款等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0131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0132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17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0133	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0134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